

(A类)

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新农函〔2020〕28号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9号 建议答复的函

潘**代表：

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给予建设老厂乡太和村柳坝塘小组提水站的议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对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第9号建议，新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实地调查了解，老厂乡柳坝塘小组提水站建设项目，列入自然资源局项目土地+N项目解决。在此，新平县农业农村局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开亮 7011703）

抄送：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县人大选联委。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
